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2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0,595,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先锋精科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84元/股(不含12.8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8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不含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84元/股,申购数量为1,4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14:51:08-9:02的配售对象,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5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43个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本次发行价格11.29元/股在2024年12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11.29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2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05	网上申购代码
网下申购简称	先锋精科	网上申购简称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5,059.5000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0,237.9856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高价剔除比例(%)	2.9925	四数孰低值(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1.29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46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011.900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战略配售网下申购数量(万股)	2,833.3500	战略配售网下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4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1.29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1.5100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4年1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人民币,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人民币,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人民币,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409.SH	富创精密	0.5476	0.2805	59.10	107.92	210.72
301611.SZ	珂玛科技	0.1878	0.1782	60.95	324.63	342.06
3413.TW	京鼎	4.1732	3.6447	68.81	16.49	18.88
6890.T	FERROTEC HOLDINGS	15.2113	15.6037	113.98	7.49	7.30
UCTT.O	超科林半导体	-4.9681	-4.9681	269.86	-	-
平均值(不含负值)					114.13	144.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7日(T-3日)18:00。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FERROTEC HOLDINGS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至次年3月;
注4:汇率采用2024年11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日元兑人民币4.7296元,1美元兑人民币7.1982元;2024年11月27日中国银行人民币兑新台币的中间折算价100新台币兑人民币22.34元。

本次发行价格11.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4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7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3,613个,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4,948,48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46.51倍。

(4)《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8,7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1.2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57,121.76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20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7,121.7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时间	2024年12月2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时间	2024年12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4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4日(T+2日)日终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1月2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25号)。发行人股

票简称为“先锋精科”,扩位简称为“先锋精科”,股票代码为“6886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0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4年11月27日(T-3日)9:30-15:00。截至2024年11月27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2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8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40元/股-68.4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31,9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4年11月22日(T-6日)刊登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98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7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40元/股-68.49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09,9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下转C3版)

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 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4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12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首次公开发行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4年11月2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资本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9日